

(修正案)

## 活水福音教會憲章

(註：憲章以英文為準，本文由英文原稿翻譯)

### 第一條 名稱與隸屬

本教會之名為“**活水福音教會**”，本教會由會眾選出之執事會管理並維持行政上的獨立。

### 第二條 信仰

本教會及其會眾相信聖父、聖子、聖靈為三一的真神，我們相信神的救恩來自自由童女所生的主耶穌基督，祂替我們受死，身體的復活，第二次的實體再來；我們相信聖經是神的道，也是信心、信經與行為的完美準則。

### 第三條 宗旨

本教會的宗旨是聯合主的眾聖徒來崇拜、交通以及靈性的餵養。我們的使命是要根據聖經的教導，使福音廣傳。我們要在聖靈的引導之下，用愛心與恩慈來負起基督徒的責任。

### 第四條 會員

本教會開放給所有的基督徒成為會員，所有申請入會者必須先經過洗禮進入基督教會之後才能正式被接受成為會員。

### 第五條 會員大會

執事會得在任何時候召開全教會的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所有登記入案的活動會員的半數，會員大會每年至少要召開一次。

下列的決定必須要在會員大會中通過：

1. 會牧的聘任與解聘
2. 教會執事會成員的選舉與罷免
3. 教會年度預算的批准
4. 主要財務計劃的開始與結束，如：建堂計劃
5. 教會分堂的設立
6. 教會憲章與細則的建立與修訂

以上的決定須有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的會員通過，其他的事項只須過半數即可通過。

### 第六條 執事會

教會的行政機構為教會的執事會。執事由會員大會選出，全職會牧為有投票權的當然委員，執事的任期為三年。

#### 第七條 諮詢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負責計劃教會的長程事工，建議執事會的組織與結構，以及薦推各部門執事的候選人，並幫助教會明白從神而來的異象。

#### 第八條 教會財政

本教會負責自己的財政與債務。本教會的經常費由執事會編制預算與執行財務報告。每年由司庫準備並交給執事會審核，然後財務報告應提交會員大會。執事會可以設立特別基金，並指派委員或委員會管理。

#### 第九條 教會財產的裁決

若是教會事工無法繼續，執事會可以在償還所有債務之後，解散教會；多餘的資產必須轉交給有同樣信仰的機構，該機構經執事會審核，為符合一九五四年國稅局法規501(c) (3) 的非營利機構(或是符合任何以後美國稅法的相關法規)。

#### 第十條 細則的通過

與神的旨意及憲章不衝突的細則，隨時可以在會員大會中通過，但是教會會員須事先收到憲章細則或修正提案的通知，以知道參加會員大會的重要性。

#### 第十一條 憲章的修正

本憲章的修正可提教會會員大會通過，但修正案最少須在會員大會之前二十一天，交給執事會審核，並交給全教會會員。

註：於2003年11月23日提交會員大會通過